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 Holdings.com](http://www.amgroup Holdings.com))登載。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擬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b>	<b>9</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已發行股份最初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牟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師立志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Lee Shy Tsong先生

張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或不會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為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或不會購回並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使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麗蓮女士（「張女士」）、張國良先生（「張先生」）及牟雷先生（「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師立志先生（「師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就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牟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師先生將會退任，而張女士及張先生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本公司於其本年度年報內披露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部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各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 Holdings.com](http://www.amgroup Holding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競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張麗蓮女士**（「**張女士**」），4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為企業家，擁有近16年開辦及營運線上營銷服務行業的經驗，多年來在領導本集團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塑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文化。彼具備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市場及我們客戶的需要，且積極參與管理及員工培訓事宜，對於建立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及區域客戶基礎至為重要。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其事業，當時任職於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Pte Ltd，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eGuide Singapore Pte. Ltd。

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取得風險及保險管理文憑。彼為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Activa Media Holdings Pte. Ltd.（「**Activa Media Holdings**」）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提交剔除註冊申請前並無營業。張女士為Activa Media Holdings的董事。張女士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剔除註冊申請誠屬自願。

張女士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於申請剔除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張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怠忽職守，導致Activa Media Holdings申請剔除註冊，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申請剔除註冊而被提起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金每年40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能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1,089,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tiva Media Investment實益擁有4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1%。張女士及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分別擁有Activa Media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均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國良先生（「張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發展。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近16年開辦及營運線上營銷業務的經驗，帶領本集團不斷發展。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增長、發展新服務（例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擴闊客戶基礎至新行業以至建立品牌方面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張先生帶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數碼營銷、網站、銷售、客戶關係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更好地配合，以全面提升效率。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亦為Activa Media Holdings的董事。有關Activa Media Holding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張女士履歷一段。張先生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剔除註冊申請誠屬自願。

張先生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於申請剔除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怠忽職守，導致Activa Media Holdings申請剔除註冊，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申請剔除註冊而被提起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金每年40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能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1,059,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tiva Media Investment實益擁有4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1%。張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Activa Media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牟雷先生（「牟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中國各行各業不同公司，涉足旅遊、生活服務、保健及供應鏈融資範疇，於管理及互聯網／電子商務板塊積累逾15年經驗。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盟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秀商時代」）出任行政總裁。牟先生亦為秀商時代的董事。秀商時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牟先生擁有98%權益。秀商時代已經與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連串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Majestic State」）擁有經營秀商時代的有效控制權及從秀商時代業務及／或資產中享有經濟利益的權利，而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入賬列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Majestic Stat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秀商時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牟先生亦持有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而該公司則持有Majestic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牟先生為Majestic State的唯一董事及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牟先生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牟先生籌備及規劃秀商時代的相關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牟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任EasyCloud Health Co., Ltd.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間任Beijing Yitao Unlimited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華南分公司的營銷總監／主事人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任大眾點評網的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間任攜程旅行網的地區銷售經理。牟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不會獲得任何花紅。牟先生已與秀商時代訂立僱傭合約，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其酬金乃經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能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34,000新加坡元。

**師立志先生**（「**師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中國多間不同行業公司，積累約20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出任營銷部副總裁。師先生亦為秀商時代的監事，持有秀商時代2%股權。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大龍網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營銷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出任道奕文化（上海）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出任四川盛世百合葡萄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師先生於中國取得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文憑。

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不會獲得任何花紅。師先生已與秀商時代訂立僱傭合約，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6,400元。其酬金乃經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能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調整。其於本年度的酬金為23,000新加坡元。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當中至關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曾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800,000,000股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資金將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而言)。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

## 7. 股價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730	0.455
十一月	0.680	0.580
十二月	0.920	0.6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60	0.680
二月	0.740	0.475
三月	0.700	0.580
四月	0.700	0.530
五月	0.680	0.550
六月	0.940	0.500
七月	0.660	0.500
八月	0.660	0.520
九月	0.670	0.560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550



##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實益擁有4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1.00%。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張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00%及5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A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4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張女士、張先生及Aactiva Media Investment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7%，而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或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跌至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11.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麗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牟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師立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前提是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a)至2(d)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牟雷先生及師立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競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4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其轄下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並已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